

东乌旗财政局 2024 年财政奖补项目 施工合同



甲方：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



乙方：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经协商，乙方采取包工、料、机械、设备、安全生产及安全设施等大包干方式承包甲方第 2 标段工程。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责任，特商定如下条款，共同遵守执行：

一、工程内容

项目名称：东乌旗财政局 2024 年财政奖补项目。

工程地点：东乌珠穆沁旗嘎查（萨麦苏木、道特淖尔镇）

工程内容规格（工程图纸要求实施）：水泥混凝土道路及护坡工程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1、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管理及规章制度，做到文明施工、安全施工。

2、乙方必须确保进场人员的技术素质，所有工种均持证上岗。在施工责任期内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施工队伍和人员，以保证该项目技术力量和施工队伍的稳定性。

3、乙方必须指定专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排施工、生产、人员调配、技术安全、工程质量以及生活等工作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责任：

(1)负责工地现场的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、工程进度、配料、用料的监督与管理。

(2)负责审核完工工程量。

2、乙方责任：

(1)严格按照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通知施工，严格执行国家现行《施工技术验收规范》。尊重和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挥，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并确保达到优良等级以上。

(2)强化本施工队伍的安全生产教育，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，不乱搭乱拉电路管线，不私自安装电源插座，不强行、违章施工，严格杜绝火灾等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。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之全部责任。

(3)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穿反光背心，佩戴安全帽，不穿拖鞋，做到文明、安全施工、工完场清。

(4)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，人数稳定，工作效率高，否则因此面造成的延期交工、工程质量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(5)具体施工作业中必须配备所需交通安全标志牌、安全围挡、指示牌和指示灯等交通安全设施，以确保安全、文明施工，否则由此造成之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6)工程竣工后必须安装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标识牌，作为验收合格标准之一。

四、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以及监理单位和甲方的要求。必须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的优良以上等级。因乙方盲目蛮干、只求速度不按操作规程施工,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、质量不合格,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,返工费由乙方承担,由此造成之材料浪费及经济全部由乙方负责赔偿,工期不予顺延。

五、质量保修责任

若甲方工程在一年内存在质量问题,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,保修费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六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。

中标金额: 大写: 捌拾玖万零壹佰元整; 小写: 890100.00 元

八、付款方法

1、完成工程量的 60% 支付工程款的 40%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2、验收合格并完成审计支付总价款的 55%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5.00%。

3、质保期 1 年过后,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,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.00%。

九、施工期限: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日

十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、乙方一份，该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东乌珠穆沁旗财政局

法人代表：

委托代理：

电 话：15847939456

乙方：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郭宏卫



电话：15547976777



公司名称：内蒙古筑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分行

账号：150881941578

2025 年 7 月 23 日